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至11: 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 ϵ 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卫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888,8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563%,其中: 现场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858,2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司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奔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司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司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第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59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奔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诵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奔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讨。 7、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 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李卫伟、曾开天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 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冲结果:同章268 883 66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冲权股份总数的99 9981%;反对5 200股 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审议通过了《李卫伟、曾开天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 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E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246号)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诵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2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王肖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 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5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2015年6月1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关锡友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箹一五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 次会议决议公告 230,797,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51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239,8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03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以累积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682,5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 东)投票情况:同意 124,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04%。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672,8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 东)投票情况:同意11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9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吴梦来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

药一万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注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0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一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以下是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全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日(周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3:00 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5人, 代表股份97,492,29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205,24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2,827,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数为4665258股,占公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4,665,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 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665.258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奔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665,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玉玲、曾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

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2、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甘肃广电签署《关于组建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1. 本协议仅为公司与甘肃广电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

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投资金额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 2、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与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 团)(以下简称"甘肃广电")正式签署了《关于组建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发展影视文化产业等领域的合作达成

称: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机构代码:76774147-X

机构类型: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康坚 住 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高新技术开发区561号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产业经营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E、《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将汇集各自优质资源,采用优势互补形式进行合作。计肃广电将对兰州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等资产经审计评估后作价入股,本公司将按对应资金参股,并汇集原创、摄制、

行等优秀人才团队,组建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部电影集团")。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平等、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 完分獎權双方优势,互益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促进影视文化产业发展。 (4) 双方合作必须在国家及甘肃省有关政策法规指导下进行,服从服务于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 甘肃省关于文化大省建设、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及促进文化产业改革发展的各

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组建西部电影集团,在打造中国西部类型影视剧,开展影视及相关衍

(1)双方出资设立西部电影集团,开展影视剧创作、生产、投资、发行、放映等核心业务,集中推出一批以 "中国西部类型影视剧"为主、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影视内容产品,使之成为西部影视作品创作生产的

(2)双方依托西部电影集团这一平台,积极开展影视相关衍生产业经营,建立影视文化产业链。具体包 括但不限于,在兰州新区建设打造影视拍摄制作基地,开展影视文化旅游业务等。 (3) 双方继续共同打造甘肃卫视晚间黄金剧场,持续推出优质首轮电视剧,助推甘肃卫视进一步提升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前期已与甘肃卫视合作"长城飞天黄金剧场",隆重推出700集首轮上星定制剧,通讨广告资源置 换等创新举措,与合作方实现共赢,开创了与下游平台合作的崭新模式,扩大了本公司品牌影响力,取得了良 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合作是公司大电影战略具体实施的重要步骤,有助于公司影视剧业务板块的发展壮大和核心竞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续签

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此次合作实现了双方的优势互补,通过双方战略合作,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助推本公司实现文化旅游 产业领域西进战略,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社会效益。同时助推甘肃广电履行好主流媒体的职责使命,繁荣 影视剧创作生产,促进其影视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壮大经济实力。 3、本次合作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作事项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

1.本协议仅为公司与甘肃广电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投资金额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 2、尽管公司与甘肃广电就发展影视文化产业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了共识,并规划了合作方向,然而在具体

六、备查文件 1、《关于组建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方面仍存在时间上以及最终实施效果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遮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 艮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土壤改良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 滤达兴业 公告编号: 临2015-060

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两部环保土壤改良公司")。2015年5月22日,兴业土壤改良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 取了营业执照;2015年5月19日,联丰稀土新材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2015年5月27日,西 部环保土壤改良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T")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联主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主豨+新材料"):公司全资=

3、注册号: 440101000349786 4、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33号自编2栋503房 5、法定代表人:刘奎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一)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号:150200000028698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〇一万年六月二日

7、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土壤修复;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 展;投资管理服务;其他农业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 |核发批文为准)|经营项目需领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批文,方可从事经营。|

8、股东及持股比例: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副楼401办公室

5、法定代表人:葛有民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经营范围:高分子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2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因本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华翔,证券代码:002048)自2015年6月2日开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号:150625000016866

4、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 5、法定代表人:郭斌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土壤改良剂、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微粒过滤器、环保基础设备安装、土建及设备安装、重金属修复剂、重金属纯化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持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探索和创新,将从技术研发 和资本运作整合资源两方面"双管齐下",围绕土壤修复与农业技术研发相关的领域开展投资管理工作,有 助于推动公司在土壤修复这一新兴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 料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加快公司在稀土助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力度,加快相关稀土新材 料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加快推进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西部环保 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加快土壤调理剂产品的市场推广,推动土壤修复业务的发展。」 述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专业化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

营业绩,有望为公司未来发展开辟新的发展空间和带来利润增长。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子公司成立 后,可能面临一定的运营管理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

团队,积极防范和化解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2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27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8日临时停牌一天。2015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3),并于当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6),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现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 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

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

公司会尽力加快进度以完成各项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厅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该类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年12月23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最高待偿还总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欠级债券,可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详见2014年12月3日公司临2014-086、临 2014-089及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临2014-099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2015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市起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 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六月一日

本期次级债券全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15兴 上04",债券代码为"123068",发行规模为25亿元,票面利率为5.10%,期限为2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